

一、學期訂退餐：

1、上學期

- (1)期初：第二週(星期三前)完成申請，於第三週依申請內容辦理。
- (2)期中：10 月與 11 月於 25 日前完成申請，於次月依申請內容辦理。
- (3)期末：12 月未開放辦理最後一個月(01 月)訂退餐申請。

2、下學期

- (1)期初：02 月於 25 日前完成申請，於次月依申請內容辦理。
- (2)期中：
 - a.高一、高二：03 月與 04 月於 25 日前完成申請，於次月依申請內容辦理。
 - b.高三：03 月於 25 日前完成申請，於次月依申請內容辦理。
- (3)期末：
 - a.高一、高二：05 月未開放辦理最後一個月(06 月)訂退餐申請。
 - b.高三：04 月未開放辦理最後一個月(05 月)訂退餐申請。

二、請假退餐：

- 1、事假、病假、公假與喪假等，於退餐前三天(不包含休假日)完成申請。
- 2、班級、社團等校外活動，於退餐前三天(不包含休假日)完成申請。

※注意：以上，請至學務處衛生組領取資料填寫，並依規定送繳後，方可通過。